姚安县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

网站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姚安县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信息管理，确保政务公开信息高效、网站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务公开网的主要功能是成为姚安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对外宣传的窗口、互动交流的桥梁和社会监督的平台。

第三条 姚安县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政务公开信息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信息报送和采用

第四条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维护”原则，水务局负责姚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应栏目网页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五条 局机关各股室是政务公开网站信息提供的重要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公开内容的采集、上报工作，提高上网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六条 按照“谁上传、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上网信息审批制度，严把信息审核关。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信息的采集和更新工作。采集和更新的信息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公开。未经领导审批的信息不得在网站上发布。

第三章 网站安全

第七条 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要保管好本单位账号信息，网站的登录名、登录密码不得转告或泄漏给无关人员，不得私自授权给他人进行资料更新。

第八条 坚持“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原则，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凡涉密文件以及工作秘密内容一律不得公开。对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九条 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局机关各股室的信息采集、上报进行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由姚安县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